

股票代碼：8367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點整

地點：梧棲區農會產業綜合文化大樓3樓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2段85號)

目 錄

頁次

壹、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 會.....	5
柒、附件：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6~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2年度財務報表.....	14~33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43
三、其他說明事項.....	44
四、董事持股情形.....	45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壹、113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113年0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梧棲區農會產業綜合文化大樓3樓(地址: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2段85號)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1) 112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5) 對其他企業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1)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報告事項

(1) 112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第9頁附件一。

2、敬請 鑒察。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2、敬請 鑒察。

(3)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法第235-1條規定，公司章程應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2、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3、依112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和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3,410,07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410,075元。

4、敬請 鑒察。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為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5號函辦理。

2、『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三。

3、敬請 鑒察。

(5) 對其他企業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淨值為新台幣 3,056,899 仟元，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為新台幣 4,585,349 仟元及新台幣 3,056,899 仟元。本公司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無超過規定限額之情事。

2、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概況：

項次	被背書保證之 公司名稱	關係	目的	背書保證額度 (新台幣仟元)	背保額度占 最近期報淨 值比率(%)
01	安順裝卸(股) 公司	持股82.93% 之公司	銀行融資 額度保證	1,690,835	55.31%
02	中科國際物流 (股)公司	持股64.40% 之公司		150,000	4.91%
03	新科智慧物流 (股)公司	持股52.00% 之公司		820,000	26.82%
	合計			2,660,835	87.04%

3、敬請 鑒察。

參、承認事項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112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完竣。

2、謹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第9頁附件一及第14頁~第33頁附件六。

3、以上事項,提請承認。

決議:

(2)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 1、本次盈餘分派擬提撥新台幣 219,334,795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5 元(發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股利分配總額止。

2、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4,871,04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01,5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512,4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70,485,067
本期淨利	285,032,7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064,681)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4,58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26,797,75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2.5元/股)	(219,334,7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7,462,964

董事長: 陳彥銘



經理人: 陳彥銘



會計主管: 陳秀寶



4、以上事項,提請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1)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為集團融資所需及提升資金運用效能，擬修訂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限額之規定。

2、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集團公司為追求永續經營並創造競爭利基，近年來加速多角化經營之佈局，及提升本公司整體資金運用效能，擬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3、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4、敬請 討論。

決 議：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五。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首先代表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自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熱心支持，表示誠摯及由衷的感謝，同時對各位董事的支持、經營團隊的卓越領導及本公司員工的努力表示肯定及感激。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2024年1月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中，預計2024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保持在3.1%，與2023年的3.1%相同，與2023年10月《世界經濟展望》的預測值相比，IMF將2024年的成長預測值上調了0.2個百分點。多國中央銀行為抗擊通膨而加息、高債務環境下財政支持的退出以及潛在生產率增長緩慢等因素都對經濟活動造成拖累。儘管存在這些不利因素，但IMF的預測值仍比2023年10月的預測高0.2個百分點，原因是美國以及一些大型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呈現出比預期更強的韌性，以及中國提供了財政支援。主要經濟體的部分，美國的經濟成長率預測將在2024年下降至2.1%，主受到美國貨幣政策收緊、財政政策逐步收緊和勞動力市場趨軟的滯後效應減緩了總需求。在中國大陸，2024年的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來到4.6%，反映了2023年強於預期的經濟增速產生的延續效應，以及政府應對自然災害能力建設方面所增加的支出。在通膨減緩和增長平穩的環境下，發生硬著陸的可能性已經降低，全球增長面臨的風險大致平衡。

就國內經濟狀況部分，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於2024年1月26日資料，2024年台灣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消費與投資支撐，外需表現回溫。在外需方面，由於全球電子產業好轉推動全球貿易觸底反彈，近期台灣與南韓的出口年增率均轉為正成長，顯示受到美國高科技產品強勁需求的推動，加上傳產去化庫存已告一段落，全球終端需求可望漸回溫，故國際主要機構預測2024年全球貿易量成長回升。內需方面，鑒於就業市場穩定發展，各項民間消費指標表現仍強，預期民間消費力道仍穩健，而民間投資則受惠於出口回溫及庫存回歸正常水準有助於廠商落實投資計畫，加上公共投資穩健成長，且比較基期偏低影響，預期2024年固定資本形成年增率將由負轉正。展望2024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例如紅海危機、綠色補貼競賽、極端天氣事件、地緣政治風險等。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24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3.15%。

一、本公司營業結果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320,530	2,339,082	-0.79%
營業成本	1,624,149	1,590,050	2.14%
營業毛利	696,381	749,032	-7.03%
營業費用	315,229	291,413	8.17%
營業淨利	381,152	457,619	-16.71%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484,859	1,708,001	-13.06%
營業成本	1,036,829	1,145,038	-9.45%
營業毛利	448,030	562,963	-20.42%
營業費用	210,602	221,833	-5.06%
營業淨利	237,428	341,130	-30.4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資料，故不適用。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的比率(%)	72.61	65.2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比率(%)	233.77	225.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82	175.97
	速動比率(%)	139.17	174.00
	利息保障倍數(倍)	5.14	6.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8	2.84
	權益報酬率(%)	9.44	9.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62	39.74
	純益率(%)	14.74	10.44
	每股盈餘(元)	3.25	2.98

2. 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的比率(%)	53.35	53.2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比率(%)	284.44	306.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54	156.74
	速動比率(%)	143.31	154.64
	利息保障倍數(倍)	7.49	8.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4	4.67
	權益報酬率(%)	9.44	9.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09	37.42
	純益率(%)	19.20	15.20
	每股盈餘(元)	3.25	2.98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屬於報關、運輸、物流及裝卸之服務業，非一般製造業，並未設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整體而言，在內需方面，2023 年零售業與餐旅業營業額雙創歷年新高，顯示民間消費力道依舊強勁，加上近期製造業無薪假人數不再惡化，顯示廠商去庫存壓力已舒緩，就業市場穩定發展有助於內需消費市場。此外，隨著軍公教調薪與基本工資調升，以及調升每人的基本生活費免稅額，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且國人出國人次尚未回復到疫情前水準，仍具成長空間，均有利支撐民間消費成長動能，故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測 2024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2.69%。

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儘管在半導體投資回溫帶動，配合新興科技加速運用、ESG 等投資需求持續，2024 年民間投資年增率可望由負轉正，然近期進口資本設備年減幅度仍大，加上國內部分電子廠商 2024 年資本支出約與 2023 年持平，故預測民間投資成長較上次為低。所幸，政府積極投入公共工程，擴大支出應對全球發展的不確定性，公營事業投資與政府投資年增率分別上揚至 14.11%與 9.37%，2024 年公共投資穩健成長，有助於拉抬整體固定資本形成表現，故預估 2024 年整體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為 4.70%，較前次預測時上修 0.31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成長率為 3.24%，較前次預測時下修 0.42 個百分點。

在貿易方面，儘管 2023 年下半年以來台灣外需回溫力道仍偏弱，然國際機構預測全球貿易活動可望復甦，台灣出口年增率已於 2023 年第四季重回正成長表現，進口與外銷訂單年減幅度已有所縮減，隨著全球終端商品消費回溫，庫存逐漸回到健康水位，加上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且台灣半導體先進製程具領先地位，有望延續對外貿易的復甦。故預估 2024 年出口與進口金額成長率則為 6.85%與 9.40%，較前次預測值分別上修 0.24 與 0.54 個百分點。據此，預估 2024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6.34%及 7.68%，較前次預測值分別上修 1.31 與 2.24 個百分點。

展望 2024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例如紅海危機升溫、綠色補貼競賽演變成全球貿易戰、極端天氣事件擾亂全球供應鏈、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面對外在經營環境變動的挑戰，本公司仍持續凝聚經營團隊的共識並已制定相關策略，貫徹執行各項行動計畫與目標，將逐月依計畫期程檢視進度或依市場變化適時修正，以因應經濟景氣與競爭環境的巨幅變化。

(一)、相關經營策略如下：

「工安」、「管理」、「資訊化」是建新集團永續經營的成功祕訣。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量
報關部門(量：筆數)	90,000 筆
船舶裝卸部門(量：噸)	931 萬
倉儲部門	無單一計量
運輸部門(量：噸)	423 萬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政策

- (1) 營業處與各利潤中心部門，積極開發大型客戶，戮力達成目標。
- (2) 廣泛推廣客戶使用自有CS Cloud 2.0平台，設定推廣數量目標，並完成所有新舊客戶的報關文件轉檔以及ERP系統對接的目標，提高客戶黏著度。
- (3) 運營處各部門必須完成年度重要標準化，建立電腦化的作業管理，減少客訴並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 (4) 裝卸部對於國內客戶的服務，以5大核心的作業標準，提升客戶佔有率為目標。
- (5) 對於銅土客戶的服務品質，制定更優化的系統化服務流程，達到客戶的品質要求。

2. 生產策略

- (1) 達成營收和利益目標。
- (2) 職業安全不斷精進提升。
- (3) 重視人力資產，培育建新自有人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全面和新舊客戶推動通關文件電子轉檔、CS Cloud 2.0、ERP系統對接
- (二)、推動正本提單(B/L和D/O)列印電腦化
- (三)、工安意外通報系統建置(手機)
- (四)、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含融資環表單電子化)-集團
- (五)、子公司(安順、中科、建通)合約導入文管系統建立卡控機制
- (六)、子公司(安順、中科、建通)工安事故調查報告系統建置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察今年會危及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各智庫幾乎都提及紅海危機、綠色補貼競賽、極端天氣事件、地緣政治風險等，均將影響國內經濟後續表現。雖然全球通膨趨緩，各國央行升息周期亦逐漸接近尾聲，但全球景氣復甦仍略顯蹣跚，在面對全球經濟和政治局勢充滿不確定性的時代，以及不可忽視的氣候變遷等重大挑戰，亦須明確關注世界趨勢及提出因應策略，以確保能夠保持競爭優勢與韌性。

五、法規環境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或業務之情事。惟本公司隨時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進行觀察及了解，並於必要時主動研商因應措施。

最後再次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讓建新公司有機會持續成長與進步。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建新公司業績興盛、再創佳績。

董事長：陳彥銘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莫遠雲



中華民國113年03月11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 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2.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九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五條第三項規定。</u>	第九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新增〉	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2. 明訂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加訂代理人規範。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三)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u>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三)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訂定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2. 修訂交字及續號調整
十一、實施與修訂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廿四日。</u>	十一、實施與修訂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時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廿。 前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時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廿。 前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明確定義為對個別對象之限額非授權
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新增)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明訂授權額度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七日股東會通過。……。<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廿四日。</u>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	配合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倉儲、船舶裝卸、報關及運輸業務之經營，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此重要事項，瞭解及測試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述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單據、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88,572	4		\$ 901,71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89,713	3		371,55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五）	4,463	-		10,05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26,712	-		15,446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34,651	-		35,34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四）	-	-		1,99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432,934	3		346,99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四）	19,024	-		11,90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355,917	2		384,706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四）	26,538	-		13,3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65	-		17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52,607	1		127,3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31,496	13		2,220,587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7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2,926	-		12,957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及三五）	206,576	1		162,20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五）	5,874,901	39		4,447,657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五）	5,238,088	35		2,735,125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五）	711,573	5		712,980	6	
1805	商 譽	34,126	-		34,12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565,436	4		587,43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65,225	-		58,1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388,138	3		252,838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27,628	-		54,1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6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144,881	87		9,057,692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176,377	100		\$ 11,278,2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35,000	2		\$ 38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3,599	-		2,608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9,997	-		78,672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212,801	2		187,486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342,391	2		227,9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4,267	-		77,5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92,946	1		141,84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06,833	3		152,0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36	-		13,6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42,670	10		1,261,922	1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689,030	5		679,106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735,173	31		3,822,172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2,365	-		10,3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4,110,464	27		1,543,187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16,747	-		19,8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17	-		20,5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576,196	63		6,095,156	54	
2XXX	負債總計	11,018,866	73		7,357,078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77,339	6		877,319	8	
3200	資本公積	642,498	4		641,74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199	2		255,04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30	-		2,2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5,519	8		1,210,551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9,148	10		1,467,831	13	
3400	其他權益	(2,086)	-		(2,43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056,899	20		2,984,467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1,100,612	7		936,734	8	
3XXX	權益總計	4,157,511	27		3,921,201	3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176,377	100		\$ 11,278,2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彥銘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四）	\$ 2,320,530	100	\$ 2,339,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1,624,149)	(70)	(1,590,050)	(68)
5900	營業毛利	696,381	30	749,032	3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81,276)	(7)	(152,870)	(6)
6200	管理費用	(135,261)	(6)	(141,124)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308	-	2,5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5,229)	(13)	(291,413)	(12)
6900	營業淨利	381,152	17	457,61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6,478	-	2,465	-
7010	其他收入	73,600	3	71,62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688	2	(115,055)	(5)
7050	財務成本	(98,881)	(4)	(68,02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85	1	(108,990)	(5)
7900	稅前淨利	409,037	18	348,62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67,027)	(3)	(104,41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42,010	15	244,210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 1,377	-	\$ 2,5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017	-	(2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275)	-	(5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119	-	1,70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8,129	15	\$ 245,917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5,033	12	\$ 259,55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56,977	3	(15,343)	-
8600		\$ 342,010	15	\$ 244,210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0,991	13	\$ 261,36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57,138	2	(15,449)	-
8700		\$ 348,129	15	\$ 245,917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3.25		\$ 2.98	
9850	稀 釋	\$ 2.86		\$ 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彥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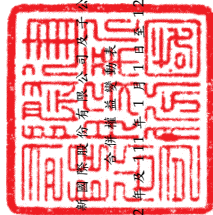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	公司	業主	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81,132	\$	811,319	\$	345,288	\$	197,502	\$	2,268	\$	1,252,151	\$	2,606,291	\$	774,335	\$	3,380,626
C5	-	-	-	-	77,827	-	-	-	-	-	-	-	77,827	-	-	-	77,827
M5	-	-	-	-	1,508	-	-	-	-	-	-	-	1,508	(	1,508	(	-
M7	-	-	-	-	475	-	-	-	-	-	-	-	475	(	475	(	-
E1	6,600	66,000	-	-	211,355	-	-	-	-	-	-	-	277,355	-	-	-	277,355
N1	-	-	-	-	5,294	-	-	-	-	-	-	-	5,294	-	-	-	5,294
B1	-	-	-	-	-	-	57,541	-	-	(	57,541	-	-	-	-	-	-
B3	-	-	-	-	-	-	-	31	-	-	31	-	-	-	-	-	-
B5	-	-	-	-	-	-	-	-	-	(	245,649	-	(	245,649	-	(	245,649
D1	-	-	-	-	-	-	-	-	-	-	259,553	-	259,553	(	15,343	(	244,210
D3	-	-	-	-	-	-	-	-	-	-	2,006	(	193	(	106	(	1,707
D5	-	-	-	-	-	-	-	-	-	-	261,559	(	193	(	15,449	(	245,917
O1	-	-	-	-	-	-	-	-	-	-	-	-	-	-	179,831	-	179,831
Z1	87,732	877,319	-	641,747	255,043	2,237	1,210,551	(	2,430	(	2,984,467	936,734	3,921,201	-	-	-	-
M7	-	-	-	629	-	-	-	-	-	-	629	(	629	(	-	-	-
Q1	-	-	-	-	-	-	-	-	-	-	4,512	(	4,512	-	-	-	-
B1	-	-	-	-	-	-	26,156	-	-	(	26,156	-	-	-	-	-	-
B3	-	-	-	-	-	-	-	193	-	(	193	-	-	-	-	-	-
B5	-	-	-	-	-	-	-	-	-	(	219,330	-	(	219,330	-	(	219,330
C17	-	-	-	-	45	-	-	-	-	-	-	-	45	-	-	-	45
D1	-	-	-	-	-	-	-	-	-	-	285,033	-	285,033	56,977	-	-	342,010
D3	-	-	-	-	-	-	-	-	-	-	1,102	-	4,856	161	-	-	6,119
D5	-	-	-	-	-	-	-	-	-	-	286,135	-	4,856	57,138	-	-	348,129
O1	-	-	-	-	-	-	-	-	-	-	-	-	-	107,369	-	-	107,369
I1	2	20	-	77	-	-	-	-	-	-	-	-	-	-	-	-	97
Z1	87,734	877,339	-	642,498	281,199	2,430	1,255,519	(	2,086	(	3,056,899	\$	1,100,612	\$	1,100,612	\$	4,157,5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彥銘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9,037	\$ 348,6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9,726	453,948
A20200	攤銷費用	42,286	40,9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08)	(2,5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損失	(51,777)	107,550
A20900	財務成本	98,881	68,021
A21200	利息收入	(6,478)	(2,465)
A21300	股利收入	(28,149)	(34,1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2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583)	(782)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377	(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2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266)	(9,488)
A31130	應收票據	2,706	7,946
A31150	應收帳款	(92,672)	(6,3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822	64,4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117)	(45,473)
A32125	合約負債	991	686
A32130	應付票據	(17,675)	20,938
A32150	應付帳款	25,315	7,2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7	(23,1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9	6,3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45)	(1,9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0,557	1,014,8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26	2,6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167)	(47,5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795)	(89,3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8,721</u>	<u>880,6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5,738)	(3,399)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78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006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368)	(\$ 2,31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58)	(77,77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50	111,96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1,9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4,262)	(1,659,1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00	2,4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522	58,5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364)	(1,04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33)	(2,4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8,407)	(164,90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8,149	34,1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39,897</u>)	(<u>1,715,7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45,000)	(4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746,11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57,921	1,878,3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0,186)	(1,883,41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94)	(2,9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4,689)	(152,99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19,330)	(245,649)
C04600	現金增資	-	277,35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75,9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3,299	130,197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930)	(25,666)
C09900	行使歸入權	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8,036</u>	<u>756,6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13,140)	(78,4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1,712</u>	<u>980,1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8,572</u>	<u>\$ 901,7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彥銘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倉儲、船舶裝卸、報關及運輸業務之經營，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此重要事項，瞭解及測試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述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單據，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李 麗 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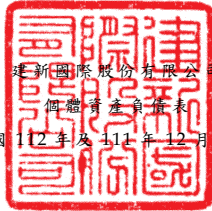
李麗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5,453	2	\$	185,70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655	-		18,53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四）		4,463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26,712	1		15,446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19,676	-		32,28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三）		-	-		1,990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225,709	4		212,74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三）		22,389	-		12,66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三）		356,177	6		382,737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三）		146,555	2		153,45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9,213	-		13,8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9,002	15		1,029,409	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7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857	-		9,85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四）		41,069	1		46,2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及二九）		2,000,974	30		1,866,537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四）		2,068,085	32		1,868,725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四）		865,816	13		941,729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四）		467,674	7		468,534	7
1805	商 譽		34,126	-		34,12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8,714	1		32,9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3,027	-		10,30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46,610	1		71,7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3,366	-		5,1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83,318	85		5,355,835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52,320	100		\$ 6,385,24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30,000	2	\$	1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3,599	-		2,608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6,781	-		11,89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111,214	2		150,79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三）		55,574	1		23,77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65,129	2		159,18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5,111	-		49,3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54,337	1		60,56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17,834	2		55,5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79	-		12,9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9,758	10		656,777	1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689,030	11		679,106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816,239	28		1,716,015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069	-		5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92,038	4		313,82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16,747	-		19,8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540	-		14,6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25,663	43		2,744,000	43
2XXX	負債總計		3,495,421	53		3,400,777	53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77,339	13		877,319	14
3200	資本公積		642,498	10		641,74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199	5		255,04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30	-		2,2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5,519	19		1,210,551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9,148	24		1,467,831	23
3400	其他權益		(2,086)	-		(2,430)	-
3XXX	權益總計		3,056,899	47		2,984,467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552,320	100		\$ 6,385,2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彥銘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三）	\$ 1,484,859	100	\$ 1,708,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1,036,829)	(70)	(1,145,038)	(67)
5900	營業毛利	<u>448,030</u>	<u>30</u>	<u>562,963</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3,875)	(7)	(107,226)	(6)
6200	管理費用	(108,155)	(7)	(116,51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428</u>	<u>-</u>	<u>1,90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0,602</u>)	(<u>14</u>)	(<u>221,833</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37,428</u>	<u>16</u>	<u>341,130</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4,025	-	1,27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三）	58,963	4	48,78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65)	-	(5,19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89,621	6	(14,681)	(1)
7050	財務成本	(<u>51,484</u>)	(<u>4</u>)	(<u>43,01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6,760</u>	<u>6</u>	(<u>12,83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34,188	22	328,29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u>49,155</u>)	(<u>3</u>)	(<u>68,74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5,033</u>	<u>19</u>	<u>259,553</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 1,377	-	\$ 2,5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856	1	(1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275)	-	(5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958	1	1,81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0,991	20	\$ 261,366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3.25		\$ 2.98	
9850	稀 釋	\$ 2.86		\$ 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彥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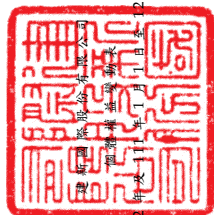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通 股 股 金	本 股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額
A1	84,132	\$ 811,319	\$ 345,288	\$ 197,502	\$ 2,268	\$ 1,252,151	(\$ 2,237)	\$ 2,606,291
C5	-	-	77,827	-	-	-	-	77,827
M5	-	-	1,508	-	-	-	-	1,508
M7	-	-	475	-	-	-	-	475
E1	6,600	66,000	211,355	-	-	-	-	277,355
N1	-	-	5,294	-	-	-	-	5,294
B1	-	-	-	57,541	-	(57,541)	-	-
B3	-	-	-	-	(31)	31	-	-
B5	-	-	-	-	-	(245,649)	-	(245,649)
D1	-	-	-	-	-	259,553	-	259,553
D3	-	-	-	-	-	2,006	(193)	1,813
D5	-	-	-	-	-	261,559	(193)	261,366
Z1	87,732	877,319	641,747	255,043	2,237	1,210,551	(2,430)	2,984,467
C17	-	-	45	-	-	-	-	45
M7	-	-	629	-	-	-	-	629
Q1	-	-	-	-	-	4,512	(4,51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B1	-	-	26,156	-	(26,156)	-	-
	B3	-	-	-	193	(193)	-	-
	B5	-	-	-	-	(219,330)	-	(219,330)
	D1	-	-	-	-	285,033	-	285,033
	D3	-	-	-	-	1,102	4,856	5,958
D5	-	-	-	-	-	286,135	4,856	290,991
I1	2	20	77	-	-	-	-	97
Z1	87,734	877,339	642,498	281,199	2,430	1,255,519	(\$ 2,086)	\$ 3,056,8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彥銘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4,188	\$ 328,2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6,509	289,683
A20200	攤銷費用	6,844	6,3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28)	(1,9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507	6,667
A20900	財務成本	51,484	43,015
A21200	利息收入	(4,025)	(1,274)
A21300	股利收入	(2,069)	(4,1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2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89,621)	14,6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83)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266)	(9,488)
A31130	應收票據	14,744	3,825
A31150	應收帳款	(22,300)	54,9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344	58,1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38	(2,695)
A32125	合約負債	991	686
A32130	應付票據	(5,114)	(5,524)
A32150	應付帳款	(7,786)	4,7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9)	(17,2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17)	6,7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45)	(1,9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0,866	778,8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25	1,2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885)	(29,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923)	(49,2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3,083</u>	<u>701,5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65	\$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679	(22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45	35,89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72,96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691)	(595,3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0	13,48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00	(14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126)	(71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9,070	73,335
B07500	收取其他股利	2,069	4,1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915)	(57,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130)	(666,5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746,11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7,824	866,5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334)	(1,543,28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86)	(3,11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328)	(67,851)
C04500	支付股利	(219,330)	(245,649)
C04600	現金增資	-	277,35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7,135)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50,90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209)	(126,1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0,256)	(91,1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709	276,8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453	\$ 185,7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彥銘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en Shing Harbour Servi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801010 倉儲業。
 二、F212011 加油站業。
 三、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四、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五、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六、G405010 貨櫃出租業。
 七、G701011 報關業。
 八、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九、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十、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廿億元正，分為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者，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八條之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當，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 第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十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之一：召開董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於任期間，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求永續經營並創造競爭利基，近年來已加速多角化經營之腳步，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 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制定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股東會召集程序：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

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將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理由。

五、代理人出席：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七、表決權行使之迴避：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八、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十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十二、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決議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五、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二十、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二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四、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二十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八、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三十、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廿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1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3年03月18日至113年03月27日止，並已以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無償配股相關資訊說明：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113年03月26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陳彥銘	3,376,145	3.85
董事	楊世傑	1,922,126	2.19
董事	建懋投資(股)公司	7,863,740	8.96
	代表人:陳奕蓓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8,203,800	9.35
	代表人:林祺燮		
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	8,737,696	9.96
	代表人:林其歡		
獨立董事	莫遠雲	0	0
獨立董事	蔡世寅	0	0
獨立董事	王晨桓	0	0
獨立董事	蔡月雲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0,103,507	34.31

註：

- (1)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03月26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87,733,918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7,018,713股，截至民國113年03月26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30,103,507股。
-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